

福鼎市卫生健康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用途所属类型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设定依据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证明开具单位	是否推行告知承诺制	便民办理方式	委托或下放乡镇、街道办理（按实际情况填写无、委托、下放）	涉及乡镇或街道
1	参加义诊医务人员所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出具的同意其参加义诊的证明。	义诊活动备案	公共服务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三、义诊组织单位到卫生行政部门备案时需提交以下材料：（四）参加义诊医务人员所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出具的同意其参加义诊的证明。	规章	福鼎市卫生健康局	参加义诊医务人员所在单位	否		无	
2	房产证明或使用证明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_新证_新设置医疗机构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医疗机构执业登记_新证_独立设置互联网医院、医疗机构执业登记_新证_新设置医疗机构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医疗机构执业登记_变更_执业地点、医疗机构执业登记_新证_实体医疗机构（含	行政许可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二）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三）有合适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五）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六）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一）不符合《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准的事项；（二）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三）投资不到位；（四）医疗机构用房不能满足诊疗服务功能；（五）通讯、供电、上下水道等公共设施不能满足医疗机构正常运转；（六）医疗机构规章制度不符合要求；（七）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不合格；（八）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法规、规章	福鼎市卫生健康局	村委会、不动产管理局或承租方开具	否		无	
3	放射防护和放射卫生法律知识培训证明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持证_新证	行政确认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七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接受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合格方可参加相应的工作。培训时间不少于4天。	规章	福鼎市卫生健康局	福鼎市医院	否		无	
4	计划生育手术证明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政确认	[规范性文件]《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人口科技〔2011〕67号) 第十七条 受术者接受国家规定免费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手术后，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其身体因计划生育手术导致不良后果之日起1年内，可以提出并发症鉴定申请。第十八条 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申请并发症鉴定的，可以依照本办法向施术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口计生部门提出并发症鉴定书面申请。	规范性文件	福鼎市卫生健康局	原做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机构	否		无	
5	健康合格证明	托育机构备案	公共服务	《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第八条 托育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登录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在线填写托育机构备案书、备案承诺书，并提交以下材料扫描件：(三) 托育机构工作人员专业资格证明及健康合格证明；	规范性文件	福鼎市卫生健康局	福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无	
6	健康证明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_新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_再注册	行政许可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闽卫妇幼〔2008〕20号) 第七条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申请表》；(二)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证书》原件与复印件；(三)申请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四)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五)身体健康的相关证明；(六)近期2寸免冠正	规范性文件	福鼎市卫生健康局	福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无	
7	考核合格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医师执业注册-重新注册;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注册-执业范围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 第十三条国家实行执业医师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2.[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3号)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四)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疾病发病期以及身体残疾等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医疗、预防、保健业务工作的；(五)重新申请注册，经考核不合格的；(六)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七)被查实曾使用伪造医师资格或者冒名使用他人医师资格进行注册的；(八)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法律、规章	福鼎市卫生健康局	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	否		无	
8	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行政许可	[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9号) 第五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教育部和卫生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2.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的，还应当提交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附件4)3.护士办理重新注册时，电子化注册系统存有其原护士执业注册信息的，不需提供学历证书和临床实习证明。	规章	福鼎市卫生健康局	省卫健委指定的医院	否		无	
9	专项技术培训证明或指定机构的进修证明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_新证_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_新证_婚前医学检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根据其从事的业务，配备相应的人员和医疗设备，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加强岗位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并定期对其进行检查、考核。	行政法规	福鼎市卫生健康局	向进修培训单位获取	否		无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用途所属类型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设定依据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证明开具单位	是否推行告知承诺制	便民办理方式	委托或下放乡镇、街道办理（按实际情况填写无、委托、下放）	涉及乡镇或街道
10	最近1个周期的医师定期考核合格证明（医师电子化系统查的到可不提供）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公共服务	<p>[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7〕735号）（二）申请多机构执业备案</p> <p>医师申请在其他机构执业备案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表1、表4、表5； 2.医师执业注册承诺书； 3.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4.最近1个周期的医师定期考核合格证明（需加盖考核机构公章）； 5.医师与拟备案执业的医疗机构签订的劳务协议。 	规范性文件	福鼎市卫生健康局	最近连续两个周期的第一执业地点	否		无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表梳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设立并在我市实施的证明事项。本通知所指的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其他机构出具的、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 2.证明事项名称：本项应列明本单位目前办理行政事项所涉及的所有证明事项。 3.证明用途：即提交该证明材料所对应的办理事项名称，若多种行政事项均涉及该证明材料，请逐一列明该行政事项的信息。 4.证明用途所属类型：行政许可、行政给付、公共服务、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等 5.便民办理方式：是否采用便民的办理方式，如线上核实、部门间信息共享、内部核实等等，若有则填写具体的便民方式，若无，则填写无。 											